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滨江大道88号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 座17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5-83656585

根据政府采购JSZC-320585-PCZX-G2026-0003号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第标段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书（文件）；

（6）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二条、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港区（浮桥镇）开发边界内围滩详规编制。

（2）范围：本规划片区包含太仓港区（浮桥镇）江堤以外的港口围滩范围，包括四个作业区单元，陆域范围共21.68平方公里，涉及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2.6311平方公里。

（3）服务要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编制港区（浮桥镇）开发边界内围滩详细规划。

（4）进度要求：自签订合同起3年内提交正式成果。可根据采购单位项目实际进度进行相应调整。

（5）服务地点：太仓市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序号	港区（浮桥镇）开发边界内围滩详规编制区域	中标优惠率（%）	区域单价最高限价（万元/平方公里）	区域结算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备注
1	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	4.11	8	7.6712	按实结算
2	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		5	4.7945	

注：1、港区(浮桥镇)围滩详规编制项目的各区域单价最高限价: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计费单价≤8万元/平方公里；边界外区域计费单价≤5万元/平方公里。

2、结算单价=区域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

3、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为对应区域结算单价*实际完成面积。

4、本项目报价包括人工费、通讯费、差旅交通费、食宿费、文印费、资料费、调查费、研究报告及规划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评审的组织及相关评审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专题评审等各项评审费用）、效果图、设备、薪资、加班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辅助费用。

5、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相关价款不变。

第四条、合同款支付及合同履行期限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

(1)规划编制成果通过评审后支付至成果总价的90%，通过报批并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后付清余款。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2)规划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规划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规划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由于乙方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规划方案进行优化、细化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

5、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履行期满即合同终止或本项目支付金额到达最高预算时即合同终止，（以履行期限或支付金额先到为准）。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3、成果要求：

3.1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图则）及数据库。最终成果按照甲方需求，提交相应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文档DOCX格式，图纸DWG，gis 及JPG 格式）。

3.2 图件包括图纸和图则两部分，制图精度不低于 1:2000。

3.3 图纸：主要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绿地水系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城市控制线”（道路红线，城市蓝线、绿线、黄线）规划图、街区划分图等。

3.4 单元图则：包括各街区主导功能与规模、用地布局管控、各类控制线管控、各类设施管控以及城市设计引导等内容，采用图示和表格两种形式综合表达，图示和表格的表达内容应保持一致。

3.5 街区图则：采用图示和表格两种形式综合表达，图、表表达内容应保持一致。图示内容应包括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各类控制线、各类设施等；表格内容应包括地块编号、地块用地分类代码、地块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配套设施、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的比例、备注信息等。

3.6 数据库：详细规划数据库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在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并整合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库要求详见《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委托完成的技术成果，除署名权由乙方享有外，著作权其他权利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欠付设计费以及自违约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4）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吴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钟晨

日期：2026.7.9　　日期：2026.7.9